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8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8,103,773.74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81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28,076,15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0,289,400.12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.6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自主行权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